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NGTEX HOLDINGS LIMITED

興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8)

建議修訂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以及 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興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發佈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經修訂並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要求(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採用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準則」來保障發行人的股東。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修訂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程序；及(ii)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細微內務修訂，以釐清現有慣例並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統稱「修訂」)作出相應修訂。建議修訂詳情將載於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的資料連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興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董信康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主席兼執行董事為董信康先生；執行董事為董韋霆先生及董卓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令鏢先生、張之傑先生及梁宏正先生，太平紳士。